

非官方翻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Wild life protection (LAWS OF BRUNEI)）

《文莱法律汇编》

（1984年修订版）

第一百零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法

条目总汇

第 I 部分 序篇.....	3
第 1 条 引述.....	3
第 2 条 释义.....	3
第 3 条 首席渔猎官与其他官员的任命.....	3
第 II 部分 野生动物庇护所.....	4
第 4 条 野生动物庇护所及本法禁止的行为.....	4
第 5 条 庇护地或渔猎保留地内土地的法律地位.....	5
第 6 条 野生动物庇护地可包含森林保护区等.....	5
第 III 部分 野生动物保护的一般性规定.....	5
第 7 条 受保护动物.....	5
第 8 条 禁止售卖，持有受保护动物.....	5
第 9 条 出口野生动物.....	6
第 10 条 许可证.....	6
第 11 条 受保护动物利用许可.....	7
第 12 条 人身及财产权.....	7
第 13 条 危险或受伤动物的处置.....	7
第 14 条 发现的猎获品与动物幼崽.....	7
第 IV 部分 执法程序与审判规定.....	8
第 15 条 拘捕与搜查权.....	8
第 16 条 问讯权与出席问讯.....	8
第 17 条 违法补偿结案权.....	8

第 18 条 财物收缴权.....	9
第 19 条 无法找到违法者情形下的财物收缴与处置.....	9
第 20 条 由法庭作出的财物处置裁定.....	9
第 21 条 谁可提起违法指控.....	10
第 22 条 管辖权.....	10
第 23 条 线人的保护.....	10
第 24 条 给予线人的奖励.....	10
第 V 部分 附录与实施细则.....	11
第 25 条 实施细则和法令制定权.....	11

《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一部对如何保护野生动物和建立野生动物庇护地作出规定的法律

生效日：1981年8月1日

第 I 部分 序篇

第 1 条 引述

本法可引述为《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 2 条 释义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

“渔猎官员”专指依据本法第3条任命的“首席渔猎官”“副首席渔猎官”“渔猎管护员”或“渔猎巡护员”；

“经济体所有土地”一词沿用《土地法》（《法律汇编》第40章）中的定义；

删除[微软中国]：国有

“捕猎”“猎杀”“捕捉”指以任何方式捕猎、猎杀或捕捉野生动物的行为，包括猎杀动物或捕捉动物，以及带走或惊扰野生动物窝巢或蛋卵的行为；

“保护动物”指本法附录一中列明的任何一种动物；

“射杀”包括以动物为目标的射击行为；

“猎获品”指动物的头、角、牙齿、象牙、獠牙、爪子、蹄子、毛皮、羽毛、蛋卵或其他耐久部位，或者动物窝巢。

第 3 条 首席渔猎官与其他官员的任命

(1) 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可以任命一名首席渔猎管护官、一名副首席渔猎管护官，以及其认为执行本法规定所必要的若干名渔猎管护员、渔猎巡护员和其他官员。

(2) 所有接受任命的该等官员均须服从首席渔猎官的指令。

第 II 部分 野生动物庇护所

第 4 条 野生动物庇护所及本法禁止的行为

- (1) 参加行政会的苏丹陛下可不定期在政府公告上发布谕令，将文莱国内任何一个区域列为专为保护动物或鸟类而设的野生动物庇护地，并可划定或更改该等区域的界限。
- (2) 根据本法第6条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在野生动物庇护地范围内实施以下任何一项行为：
 - a) 射杀、捕猎、捕杀、捕捉或带走任何动物、鸟类、鱼类或爬行类，也不得带走或惊扰任何鸟类的窝巢或蛋卵；
 - b) 留存或携带用于带走、射杀或捕杀动物、鸟类、鱼类或爬行类的任何武器或器具；
 - c) 拥有任何哺乳类、鸟类、鱼类或爬行类动物的猎获品或肉；
 - d) 砍伐或取走任何植物；
 - e) 开采石头，烧制石灰或木炭，或寻找、采集或取走任何林产品或矿物；
 - f) 搭建房屋，或开荒/整地用于种植或任何其他目的；
 - g) 生火、用火或带火，或生火后不扑灭就离开。
- (3) 任何人实施上列第(2)款(a)段所列的任何一项行为均触犯本法，可被处以监禁一年和罚款2,000美元的惩罚。
- (4) 任何人实施上列第(2)款(b)，(c)，(d)，(e)，(f)或(g)段中所列的任何一项行为均触犯本法，可被处以罚金、监禁6个月和1,000美元罚款。
- (5) 本条中无任何内容可被视为禁止或使在有首席渔猎官书面许可情况下所实施的任何行为入罪的意思表示。

第 5 条 庇护地或渔猎保留地内土地的法律地位

依据本法第4条规定被划定为庇护地的任何区域均被视为专用于公共目的的土地。

第 6 条 野生动物庇护地可包含森林保护区等

一个野生动物庇护地可包含某一个森林保护区或受保护林地的全部或部分；若属此类情况，本法无意禁止或限制任何森林保护地或保护区的管理权或范围。

第 III 部分 野生动物保护的一般性规定

第 7 条 受保护动物

除依本法获得许可且符合许可规定条件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捕猎、猎杀或捕捉任何受保护的动物，违者将被处以监禁一年并罚款2,000美元的惩罚。

第 8 条 禁止售卖，持有受保护动物

- (1) 除依本法取得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外，任何人不得售卖，兜售或拥有任何受保护动物、动物猎获品或肉，但合法取得该等动物、猎获品或肉者除外；违者将被处以监禁6个月并罚款1,000美元的惩罚。
- (2) 在依本条起诉的案件中，拥有受保护动物、猎获品或肉的被告人对其合法取得该等动物、猎获品或肉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
- (3) 博物馆因科研目的，善意实施上述行为则不受本条及第9条各项规定的约束。

第 9 条 出口野生动物

除依本法获得许可且符合许可规定条件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出口本法附录一中列明的任何受保护动物，违者将被处以监禁一年并罚款2,000美元的惩罚。

第 10 条 许可证

- (1) 准予实施第7、8和9条中所提及的任何项行为的许可证应采用附录三的格式，可由首席渔猎官或其授权的官员自主决定签发与否，也可由副首席渔猎官或一名渔猎管护员按首席渔猎官的指令签发；若按首席渔猎官指令签发许可证的官员认为有必要附加某些特别条款，则此类特别条款亦必须得到遵守。
- (2) 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在具体实践中，签发许可证的官员也可确定一个更短的有效期，且许可证不得转让。
- (3) 依据第11条规定，许可申请人须按附录二列明的费率标准缴费后方可获得许可证，不实施被许可行为的亦不退还已缴费用。
- (4) 依据本法获得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在实施被许可行为时必须随身携带许可证，且须在渔猎官员要求查看时出示许可证。
- (5) 依据本法签发的许可证仅可在本法中列明的地点取得。
- (6) 依据本法获得许可的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其被许可权期满或对该种权利另有决定时，尽快到原签发地将许可证退还给渔猎管护员。
- (7) 准予实施捕猎、捕杀、捕捉、售卖或出口行为的许可证到期或对该种权利另有决定时，许可证持有人须在将许可证退还给渔猎官员前，在许可证上注明已捕杀、捕捉、售卖或出口的动物数量和种类。
- (8) 违反本条第(4)、(6)或(7)款者或不遵守依本条规定附加的特别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法，违法者将被处以监禁3个月并罚款500美元的惩罚。

第 11 条 受保护动物利用许可

准予实施上列第7条中所提行为的许可证仅可为科研目的而签发且不收费。

第 12 条 人身及财产权

本条中无任何内容可被视为含有妨害任何人维护其人身权、他人人身权，其自身财产或他人财产权的意思表示。

第 13 条 危险或受伤动物的处置

渔猎官员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实施以下行为：（a）捕猎、捕杀或捕捉被首席渔猎官认定为可危及生命或财产安全的任何动物；（b）捕猎、捕杀或捕捉任何动物，以免除其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第 14 条 发现的猎获品与动物幼崽

- （1）任何发现受保护动物猎获品或肉的人都必须尽快将该等猎获品或肉交给最近的渔猎官员或将其发现报告给渔猎官员，而该等猎获品或肉应按首席渔猎官的指令处置。
- （2）发现受保护动物的幼崽且有理由相信该幼崽仍处于其母亲的照管之下而只是暂时得不到照管时，发现者必须尽快将幼崽交给最近的渔猎官员或向渔猎官员提供所有必要细节，以便渔猎官员安排捕捉行动，并按首席渔猎官的指令处置幼崽。
- （3）违反本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法，违法者将被处以监禁3个月并罚款500美元的惩罚。

第 IV 部分 执法程序与审判规定

第 15 条 拘捕与搜查权

- (1) 渔猎官员或警员可以在没有拘捕令的情况下拘捕任何人，只要有理由怀疑其已参与违反本法的行为，包括拒绝报出其姓名和住址，或该等执法人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提供的姓名和住址有假，或该等执法人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若不拘捕则嫌疑人可能逃跑或让其最终伏法将耗费超过合理限度的时间，带来过多麻烦或资源耗费。
- (2) 按本条实施拘捕的执法人员必须尽快将被捕者带往或送往最近的警局内负责警员处或依本法第17条有权以罚款终结案件的执法人员处。
- (3) 只要渔猎官员或警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已存在违反本法的事实，该执法人员就可以为履行本法所规定的执法活动或防止或侦办违法活动的目的进入任何地点或任何房屋，并可对嫌疑人，其代理人或其佣仆控制的一切船舶、车辆、建筑物、围场或地点进行搜查。

第 16 条 问讯权与出席问讯

- (1) 渔猎管护员及以上职级的渔猎官员均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涉嫌违反本法的人士出席问讯以调查案件；通知中应列明进行问讯的时间和地点。
- (2) 若该等人士拒绝按渔猎官员要求出席问讯，渔猎官员可将其拒绝的事实报告给一名司法官；若司法官据此认为适当，司法官可发出传票或拘捕令，确保嫌疑人按通知要求出席问讯。

第 17 条 违法补偿结案权

- (1) 渔猎管护员及以上职级的渔猎官员均可以接受违反本法者缴纳的一项金额不超过100美元，用于补偿其违法行为所导致损失的款项，但

前提是违法行为不涉及本法第4条第(2)款(a)段或第7条之规定；涉及前述规定的违法行为，若无首席渔猎官批准，均不得以此方式结案。

- (2) 违法者缴纳补偿款后即可离开且追责程序就此终结；若依据本法已没收相关财物（受保护动物、猎获品或动物肉以外的财物），则该等财产须按相关执法人员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
- (3) 依据本条收取的所有补偿款须纳入文莱国的一般性财政收入。

第 18 条 财物收缴权

- (1) 若有理由相信已有违反本法的事实存在，渔猎官员或警员可收缴已捕获的动物、猎获品或动物肉及用于违法活动的一切武器、器具或装置。
- (2) 依据本条收缴嫌疑人财物的渔猎官员或警员须在财物上或装财物的容器（若有）上注明其为违法收缴财物，并尽快将收缴情况报告给一名有管辖权的司法官，以便将收缴事实纳入审判证据，但若该等财物因涉及按第17条以缴款方式结案的违法行为而收缴，则无需将收缴情况报告司法官，而该等财物则按相关执法人员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

第 19 条 无法找到违法者情形下的财物收缴与处置

在有理由相信已有违反本法的事实存在但不知违法者是谁或无法找到违法者的情形下，因违法事实按第18条收缴的财物应由渔猎管护员及以上职级的渔猎官员保管，并由其将收缴情况报告给一名司法官，由司法官按刑事诉讼法第363条的规定对财物作出处置决定。

第 20 条 由法庭作出的财物处置裁定

违反本法的案件审判终结时，依据本法收缴的财物按法庭的裁定处置。

第 21 条 谁可提起违法指控

依本法或据其制定的实施细则提起的违法指控可由一名渔猎官员或首席渔猎管护官以书面形式特别授权，代表首席渔猎管护官的其他人具体实施。

第 22 条 管辖权

无论刑事诉讼法有无与本法相悖的规定，司法官主持的法庭对本法规定的所有违法事件都拥有管辖权，并拥有完全的违法处罚权。

第 23 条 线人的保护

- (1) 依据本法参与审案的证人均无义务亦不得透露线人的姓名和住址或从线人处获得何种信息，或者讲出可能导致线人身份暴露的任何事情，但下文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若有提交法庭作为证据或依法应查验的账簿、文档或文件含有线人姓名或具体描述的确切记录，或该等记录可能导致线人暴露身份的结果，法庭应安排人将相关记录做隐藏或遮盖处理，但此种处理必须以防止暴露线人身份所必要的程度为限。
- (3) 在审判违反本法或据其制定的实施细则的案件中，若法庭经过全面问讯调查后认定：线人在明知或确信某一信息有假，或连自己都不相信的情况下仍执意在其诉状中做了某一重大虚假陈述，或若法庭认为不找出线人就无法实现正义，则法庭可要求相关方出示诉状原件（若为书面），并允许进行问讯并要求相关方完整披露线人信息，这种做法完全合法。

第 24 条 给予线人的奖励

在依据本法审理违法案件的过程中，若裁定罚款，法庭可将不超过已收罚款

总额一半的款项奖励给相关线人,但此种奖励不可给予任何警员或被任命协助执法的其他人。

第 V 部分 附录与实施细则

第 25 条 实施细则和法令制定权

- (1) 参加行政会的苏丹陛下可参加行政会的苏丹陛下可制定本法的实施细则,尤其是涉及以下专题的实施细则:
 - a) 任何一种野生动物的禁猎季;
 - b) 获得、捕猎、捕杀或捕捉任何一种动物的成熟度标准;
 - c) 对饲养任何一种野生动物的管控;
 - d) 对野生动物进口和出口的管控;
 - e) 可用于带走、射杀或捕杀野生动物的武器、器具和装置的种类;
 - f) 此类细则规定的情形的责任免除;
 - g) 涉及相关细则授予渔猎官员自主裁定事项的上诉或复审;
 - h) 必须由此类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 (2) 以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谕令的方式修改本法的所有附录。

附录

附录一 动物名录（第2、7、8和9条）

A. 受保护动物名录

序号	英文名	科学名	中文俗名
1.	Long-nosed monkey	Nasalis Larratus	长鼻猴
2.	OrangUtan	Pongo Pygmeaus	红毛猩猩
3.	Rhinoceros	Rhinocerossumatrensis	犀牛
4.	Earless Monitor Lizard	LanthanotusBorneonis	无耳巨蜥
5.	Tarsier	Tarsius bancanus	眼镜猴
6.	Clouded Leopard	Neofelis nebulosa	云豹
7.	Slow Loris	Nycticebus coucang	懒猴，蜂猴
8.	Reef Egret	Egretta Sacrs	岩鹭
9.	Cattle Egret	BubulcusCoromandus	牛背鹭
10.	Storm's stork	Ciconia Stormi	黄脸鹳
11.	Lesser AdjutantStork	Leptoptilos javanicus	秃鹳，小秃鹳
12.	White-belliedSea Eagle	HaliacetusLeucogaster	白腹海雕
13.	Grey-headed Fishing Eagle	Ichthyophaga ichthyaetus	灰头渔雕
14.	Black-naped Tern	Sterna Sumatrana	黑枕燕鸥
15.	Brown- Winged Tern	Sterna Anaetheta	褐翅燕鸥
16.	Pied Imperial Pigeon	Ducula Bicolor	斑皇鸠
17.	Storked Billed Kingfisher	Pelargopsis Capensis Fraseri	鹳嘴翠鸟
18.	Ruddy Kingfisher	Halcyon Coromando Minor	赤翡翠鸟
19.	Black Capped Kingfisher	Halcyon Pileata	黑顶翠鸟
20.	Great Argus Pheasant	Argusianus Argus Grayi	大眼斑雉
21.	Bulwer's Pheasant	Lophura hulwari	鳞背鹇
22.	Malaysian Peacock Pheasant	Polyplectron Malacense	凤冠孔雀雉
23.	White-Crested Hornbill	Berenicornis Comatus	白冠犀鸟
24.	Bushy-Crested Hornbill	Anorrhinus Galeritus	凤头犀鸟
25.	Wrinkled Hornhill	Aceros leucocephalus Corrugatus	皱盔犀鸟
26.	Wreathed Hornbill	Aceros Undulatus	花冠皱盔犀鸟
27.	Black Hornbill	Anthraccoceros Malayanus	黑斑犀鸟
28.	Pied Hornbill	Anthraccoceros Coronatus	双角犀鸟
29.	Rhinoceros Hornbill	Buccros rhinoceros borneconsis	马来犀鸟
30.	Helmeted Hornbill	Rhinoplux vigil	盔角犀鸟
31.	Dugong	Dugong dugon	儒艮，海牛
32.	Green Turtle (or Edible Turtle)	Chelonia mydas	绿海龟
33.	Hawksbill Turtle	Eretmochelxs imhricita	玳瑁龟
34.	Leatherback Turtle	Dermodochelys coriacea	棱皮龟

B. 其他禁止出口的动物（获得出口许可的情形除外）

(i) 猿类和猴类；

(ii) 熊类；

(iii) 鹿类。

附录二（第10条第（3）款）

费率标准

A. 出口附录一中列明的动物许可证费：每头50.00美元。

B. 符合第9条规定条件的许可证费：每月30.00美元。

附录三 许可证格式（涉及第10条）

(本证不可转让)

兹许可 _____（住址：_____）（“被许可人”）捕猎、捕杀或捕捉/拥有/售卖/出口*下列动物：

种类：_____

数量：_____

限定区域：_____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本《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依其制定的实施细则，并遵守以下特别规定，即：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期至：_____

已付费用：_____ 美元

首席渔猎管护官/渔猎管护官

* 据实删除不适用选项。

特别注意：凡属捕杀、捕捉、售卖或出口的，被许可人应在到期时将本许可证退还给首席渔猎管护官或渔猎管护官，并在本证上注明已捕杀、捕捉、售卖或出口*的动物数量。

已捕杀、捕捉、售卖或出口 _____ 头。

* 据实删除不适用选项。

注：被许可人实施被许可行为时必须随身携带本许可证。